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恢196号

申请执行人：陈法喜，男，197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定远县永康镇黄圩村方庄组2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7104184531。

被执行人：赵拥军，男，1974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15号1幢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7406270036。

被执行人：姚国珍，女，197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15号1幢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7003122303。

关于本院受理的陈法喜申请执行赵拥军、姚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于2019年8月21日以(2019)皖0102民初9624号案件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拥军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9号华建汽配城1号商住楼5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瑶038447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拥军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



长路9号华建汽配城1号商住楼5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瑶03844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宋 旭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韦 娜



扫描全能王 创建